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投四季溫泉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０年度簡上字第四０號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之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於本件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內容錄音，以作為訴訟上參考，作為另案主張之用，爰聲請交付本件（案號：110年度簡上字第40號）於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0號請求給付管理費

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並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是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法　官　蔡子琪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彥儒